到树上喝茶

王太生

拜访如皋水绘园,园内有一尊冒巢民先生塑像,淡淡神色,目视远方,才知道冒氏,名冒襄,字辟疆外,还有一个自号:巢民。

原来冒氏与树巢,还有一段故事。

明崇祯七年,冒辟疆与复社成员包壮行,船游如皋龙游河,舟行河湾,至一棵高约十余丈,苍劲的古朴树之下,但见树叶婆娑,似满天绿雨,欲落不落,横卧的树干可让十余人坐在上面饮酒,产生了结屋为巢的念头,后来这棵树被冒辟疆买下,他在朴树上架起了亭屋,取名“朴巢”,自号“巢民”。

朴巢周围种有几百棵梅树,梅林中建有一座楼房。冒辟疆的父亲冒起宗在楼上题写了“百花顶上”四个大字。建成后,冒氏邀文朋诗友来此游玩。众人登上树巅,俯瞰清流,长啸空际,低回流连,常常不忍离去。

到树上喝茶,有隐逸情结。住在树上,犹如是住在山上。

长江下游冲积平原没有山,家乡大树成了最好的隐身之处,在树上可以怡情,亦可养性,会天下朋友,呼吸清新空气。

一个人,最好有两间房,一个在地面,一个在树上。

在树上的房子,没有人打搅,也不打搅别人,四周空气清新。

人们把吃饭、饮酒,交友,歌吟、数钱等事,发生在地面。

而睡眠、读书、思念、品茶、读帖、写帖、想事,避开外界的干扰,安排树上。

这一点,与陶渊明归来去兮,住在山谷,面对群山,有异曲同工之处。

古朴树,枝繁叶茂,是适合人居住上面的,该树又名古婆树、婆树、白鹤树。

三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朴,风雨沧桑,盘根错节,高盈数丈、十余丈,数人难于抱合。

明代文人张羽写过《古朴树歌》:“山前古木不知年,婆娑黛色上参天……”

树巢,寄居文人幻想,让梦在树上栖息,在树上鼾睡的人,或还有逍遥与快意。

到树上,做一只穿布鞋的猴子。南宋年间,临安人张功甫,风流儒雅,能诗擅词,善画竹石古木,是品梅高手。明代《艳异编》说,“其园池声伎服玩之丽甲天下,尝于南湖园作驾霄亭于四古松间,以巨铁悬之空中,而羁之松身。当风月清夜,与客梯登之,飘摇云表,真有挟飞仙、溯紫清之意。”

老张在月白风清之夜,爬梯上树,心境与品梅时相近。他在《梅品》中曾说,赏梅的最佳良辰为:淡阴,晓日,薄寒,细雨,轻烟,佳月,夕阳,微雪,晚霞。其实在他内心,上树与赏梅是两件气场相似,极其风雅的事。

树上的一切都很简单,睡眠不好的人,可以到树上睡觉,治疗失眠。

睡在树上,与那些还赤着脚的猴子相比,只是穿上皮鞋的猴子。住在树上,时间多慢啊。拽着一根青藤,从一棵树,荡到另一棵树上,那种节奏,晃晃悠悠。

在地面时,在小酒馆里,对面坐一个美女,或者老板,还得装作一副斯文相。爬到树上,人会像一只慵懒的短尾猴,或者一只温柔的小猕猴,蹲踞在一根表皮粗糙的枝桠上。

树上有安静、远离尘嚣,不为人所打扰的一面。

到树上喝茶,不招摇,不繁闹。有一些古意,甚至被人遗忘。在慵懒的午后,将一杯茶,喝到无味。

其实,从一个比较流行的词:“树洞”,还是可以解释文人上树这一怪异的行为举止。

作为新兴词语,“树洞”被赋予新的理解,认为是一处吐露心声的地方。

其最早来源于童话故事,说皇帝长了一对驴耳,给他理发的人知道这件事,告诉了他人,惹来杀身之祸。

另一个理发师为保命,苦苦隐藏秘密,越是不让说的话,越是憋在心中难受,忍无可忍之时,跑到山上,对着一个大树洞说出了皇帝的秘密。

我们常有不想让别人知道,憋在心里又难受的秘密,“树洞”或成为你吐露心曲的地方,它在聆听,保守那份秘密。

每个人都需要一个地方,存放那些不可轻易示人的秘密,宣泄那些不良情绪、无法排解的心结,这或许是文人上树的另一种根源动机。

每个人总有自己的世界:一个树下,一个树上。树下是物欲和功利的,树上是精神和淡泊的,它可以不管一切,当一群人为某个东西而集体追逐,众语喧哗,他却早已爬到树上去喝茶。

《麦田》 油画 1878年 伊凡·希什金(Ivan Shishkin) 现藏于特列季亚科夫画廊(俄罗斯 莫斯科) 晓阳 供图

又见青皮茄子

徐 新

味蕾是有记忆的,而且是永恒的。当家乡的朋友不远万里带来青皮茄子时,深藏于味蕾深处的眷恋瞬间被激活了,而所有熟悉的记忆又重新奔涌过来。

青皮茄子是江海平原的一种特产,农村里,家家户户都会在家前屋后的菜地里种植。春天播种育苗栽种,初夏开出紫色的茄花,盛夏时节成熟了,一条条青绿色的细长的茄子隐藏在密密的茄叶间,它比紫皮茄子来得秀气,口感也比紫皮茄子要嫩。在当年,物资比较匮乏,农家餐桌上的菜都是以自家种植的菜蔬为主,而青皮茄子俨然成了夏天的主打菜:切成茄块红烧、切成丝做鸡蛋汤、蒸熟做茄子泥等,但留给我记忆最深的还是“茄子洋扁豆汤”(洋扁豆学名白扁豆,荚扁平呈小刀形,每个荚里有二三豆粒,豆粒白色粗扁)。

夏天农活多,母亲早早地起来摘了茄子、剥好洋扁豆,整理干净后,我们也被唤起。当时只有古老的柴灶,做这个菜时我常常干添柴加火的活。待锅加热后,母亲放入适量的菜油,加热去沫后将洋扁豆倒入锅中,翻炒几下,就加入清水,盖上锅盖。锅中的水煮沸以后,母亲一手拿起茄子,一手拿着菜刀,麻利地把茄子削成一小块一小块的,那片片茄子纷纷跳入翻滚的汤水中,茄块随着沸水上下跳跃,在欢快的舞蹈中涅槃,而后面的茄块依然奋不顾身跃入其间。把茄子削完,母亲的脸上也被蒸汽熏得汗津津的。她用铲子把茄块上下搅动均匀后,放入盐即盖锅盖。稍顷,茄子洋扁豆汤起锅了。一碗碗盛起放在饭桌上,碧绿的茄块,让人垂涎欲滴,这就是我们一天的下饭菜了。母亲草草地扒拉几口饭以后,就下地干活了。那年代,我们喝着那没有任何添加剂的汤,味道也是鲜鲜的,虽然制作粗糙,味道也一成不变,但我们依旧喜欢。每年过了霜降以后,茄叶逐渐萎缩掉落,茄子也不再生长,只剩几个小小的茄子陪伴着孤独的茄子杆儿。

踏上工作岗位后,每年夏天我都时不时回到老家品尝茄子洋扁豆汤,而在饭店应酬中,作为时令蔬菜,这个菜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思乡

曾新友

越翻越薄的日子
越压越厚的记忆
月光从窗口爬来爬去
照着失眠的视线
我怎么才能驾驭自己的梦
去扑进你的怀里

撒网
用力抛撒的亮点
张扬捕捞的意念

捞到的常有不如愿
收获时却也有意外的惊喜出现

举起烂熟的套路
总在打捞人生的希望

△ △ △ △ △ △ △ △

如今已经多年在外地工作了,每年也很少回家,却越来越眷恋家乡的食味,原来粗糙的食物已让岁月打磨得圆润起来,令人感受到了难以替代的特殊的质感。有人说,人从小吃什么便对什么有感情,无论多么粗鄙,日后都会常常想起的。

晋代张翰有一首《思吴江歌》,以写思念故乡美食而出名,因为“吴江水兮鲈鱼肥”,竟然“恨难得兮仰天悲”。如今,因为时代发展,全球化的影响让我们可以依循味蕾的记忆,随时随地复制家乡美食,也很少有人再用“莼羹鲈脍”这个成语来借美食抒写思乡情。

但是,在西北边陲的小城却找不到那秀气的青皮茄子,“茄块在沸腾的水中舞蹈”已然成了那一抹床前明月光,我心底的故乡。

当我在万里之外再次美美地品尝着那道“茄子洋扁豆汤”时,内心的期待瞬间被唤醒了。人行犹可复,岁行哪可追?脚步不停地在路上,而我的味蕾隔着光阴的流水依然在回望……

不用脑何谈勤劳

欧阳

老话说人勤春来早,这句话我理解,就是勤快的人更先实现理想,更容易遇见朝气蓬勃的春天。同样的道理还有另一种说法:勤劳致富。

有意思的是,这种久经时间检验的说法,现在质疑的人似乎多了起来,比如流行的鸡汤说词:“勤劳不一定致富。”

以当下的现实景象而论,表面上看,确实有很多起早贪黑、四肢不停、奔忙运动,然后夜半摸黑疲劳躺下的人并没有富裕起来。因之,很多时候,勤劳未必能致富这样的“洞见”,追逐者甚至比反对者可能还要多一些。

作为老派的人,我当然不能认同这种奇谈怪论。对我的固执,有朋友表示,绝不能放任我过早落伍,于是想着法欲以事实(故事)来说服之。

电影《社交网络》(脸书)您知道吧?那是以扎克伯格为模板的真实故事,主角不勤奋学习得近乎懒惰,成天玩儿,结果人家富可敌国。朋友说。

是不是懒惰学习课本本业我不清楚,感觉那该部影片演绎的故事似乎有点那么个意思,《社交网络》片中的主角好像总是耗费大把时间在“玩儿”上。事实上,晚近以来,很多基于新技术而巨富的新财主,可以说都是“玩儿”加运气使然——貌似有点像那个玩儿出石墨烯的诺贝尔奖得主那种。反观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刨地人众,基本上都是勤劳有加却难以致富。

尽管如此,俺依旧坚持勤劳致富的学说。

在我看来,勤劳并非单纯、简单的肌体运动,作为人,勤劳更多的,是脑壳里的细胞活动。

就拿种地这种最“原始简单”的事儿来说吧。土豆最怕雨水不断,遇到这种天气,产量不高不说,地里未成熟的土豆甚至会烂掉。可总有脑子好使,然后还不迷信若干辈前人经验的农夫想辙。少时我就亲闻文化水平有限的青年农人介绍经验说,在地垄之间挖深深的排水沟,雨水多就及时排水以保证土豆不被水泡着,遇到雨稀年景,则将总放水口堵上,让深沟存续宝贵的水……

再说一个今日城里的人。去年夏天一个半夜三更的日子,一直睡眠欠佳的我走到一处夜经济繁华的街口,遇到几个代驾的也暂时没事儿,就攀谈起收成来。几个人都指向一个戴眼镜儿的中年人,说他挣钱多。他归结为运气好。这不大可能吧?等他一个人的时候,他才对一直纠缠的我说了实话:干活得有心。以他的心得体会,得不停地矫正方略。平常日子、周末,白天、晚上,甚至某些特殊日子,比如情侣喜欢的那种,或者单位可能有聚会的节假日什么的,哪里哪个时段人(活)多,您心里得有个大概齐,这样,虽然也有某天运气差没挣着什么钱的时候,但长时间看,机会多、干活比较顺是一定的,起码不会浪费过多的时间在等待中。

我觉得代驾师傅的道理是成立的。

可见,即便我们撇开那些高科技成分使然的行当,这些“原始、简单”的活计,开动脑筋想办法的人,明显更容易成功。

事实上,那些食肉动物也有捕猎技艺的差异——脑壳虽然简单,但本能的继承还是需要随环境迁移有所改变的,老麻雀之所以狡猾,那也是不会思考的小脑袋经验记忆之功!不是吗?

回到人这个万物之灵身上,人之所以为人,思考也好,学习也罢,无不是开动大脑的原因,也即是说,作为一个人,我们不能用某个时间段挖多少土、搬运多少公斤物品来衡量勤奋与否。基本上来说,真正勤劳的人,是那些为了做得更好,时时刻刻运动脑子想办法的人。脑力劳动者自不必说,即使是“体力”劳动者,胜人一筹的也必然是那些喜欢思考、琢磨如何更进一步,如何收获更多的人。

客观而论,现实生活中的确有很多“勤劳”却没有致富的人,然而,当我们冷静审视这种或者还很普遍的现象时,您真的认为,一个懒得动脑,甚至根本不用大脑的人会是勤劳的人吗?

的确,玩儿石墨烯的教授不搬砖运土,《社交网络》的主角也可能懒惰于课业学习,可他们都是脑壳闲不住的人,是真正勤劳的人。

陋室观复

老房子

李晓

游走在乡下,常常看见杂草乱窜中一些废弃的老房子,默立在这些老房子前,我就一头扎入时光的隧道,想起当年屋子里烟熏火燎的生活,人声鼎沸的现场……

我对这样的老房子很是着迷,总觉得,新房子无论装修得多豪华,但它是冰冷的,没有包浆浸透的温度,没有老房子里贴身的气息。

一间房子,要住多久才属于你,住多久才留下你和家人的气味。这气味附在墙壁上,墙缝中,地板上,天花板里,窗帘下,窗台边,衣橱里,泡菜坛子中……房子里这些气味,点点滴滴,像空气一样弥漫,逃不过你的鼻子。你是属于房子的,房子是属于你的,你们彼此拥有。

一个家,一个人,在一座房子里慢慢住老,那里面有着人间烟火繁盛生长四处弥漫的气息。亲密缠绵,争吵伤害,时光在房子里流转,时光是有气味的,气味弥漫在房子里。所以你有时打量自己的房子,住久了,发觉房子竟有一种亲人的面相。所以你告别一所老房子,好比告别亲人一样难受。

那一年,我所在的老城拆迁,我去做一对老人的搬迁工作。老两口热泪盈眶,老人说,离不开这祖上留下来的房子啊,祖上的房子有100多年历史了。这古老胡同里的房子,斑驳外墙上爬满了青苔,让我一时恍惚感到,那些青苔,也是被老房子里的气味缠绵附体。老人舍弃不下的,留恋于心的,就是这光线黯淡的老房子。老房子正屋里,挂着老人父亲的黑白照片,一双眼睛瞪得滚圆,他在看守着这房子呢。老人对我说,我只有住在这儿,心才安妥。他每次回家,走到巷子里,就会闻到自家小屋子里飘散过来的气味。每一年,南归的燕子,固执地回到老房子椽下筑巢。燕子的呢喃,像归来儿女喜悦的欢叫。

但从群山之间隐隐而来的大水,要把这老城的下半身,全部淹没成汪洋。老房子拆迁那天,巨大的挖掘机伸出怪兽一样的臂膀,轰隆一声,100多年来的记忆,在这个城市瞬间灰飞烟灭。我看见,老人搀扶着老太太,佝偻着的腰,也慢慢弯下去,拣拾起一片片灰烬里的瓦砾……

那些年我常常看到在古城的拆迁中,有那么多泪光,有那么多轻烟一样的叹息。一个古老的城市,是由那些老房子组建而成的。那么,一个老城的嗅觉记忆,不就是由每间老房子里飘散蒸腾出来的气息组成的吗?甚至一个远行的人,最终被大地收藏的人,留在老房子里的气味,让那些房瓦砖块柱梁,也有了魂魄 。

在重庆巫山的大昌古镇,有一所复建的温家大院。沧桑的温家大院,有100多年历史了,因为三峡工程修建,无限荣光的温家大院,告别了那块伫立了100多年的土地。后来,利用拆下的老屋旧材料,在湖水边的小镇上复建还原。而今,温家大院的后人,还看守着那房子。我问一个年过80的老人,你要看守它多久?老人嗫嚅着嘴唇:直到……直到死。我还听镇上人说起一件事,说是老人常常半夜起来梦游,老人梦见原来的温家大院,从天而降,要把这房子覆盖。我突然想,老房子的灵魂,还在老房子原地,老人守着的,是记忆,挥之不去的,是老房子的气息。

在我们的人生里,都静卧着一所老房子。这样的老房子,它是有灵魂的,它是你住过的家,是你路过中见到的老宅老院老楼房,或许,是安放你命运故事的某一个角落,它一直就这样庇护着我们的内心 ,从喧哗到沉寂,从绽放到枯萎。

寻找工厂的田园

东方一丁

在诗人邬霞眼里,枯燥单调的流水线成了浪漫抒情的生产线,工厂象田园。

想起曾经的过去。那时,落日投射在车间的玻璃窗上,红色的砖房,高耸烟囱构成的美学意境,成为许许多多人向往的圣地、高地,那时,工人工装是时尚,工厂有诗意,工人的诗意与诗意的工厂绝对是社会认同的,而当物质化的边界不断扩大而情感无处安顿时,工人的诗便开始了深沉的歌吟。

“流水的响声里/从此她们更为孤单地活着/相互流动,彼此陌生/在水中,不断呛水/剩下手中的螺丝钉、塑胶片/咳嗽的肺、职业病的躯体/在打工的河流中/流动。”郑小琼在《流水线》写不出舒婷的梦幻,却写出了歌者的苍凉。

“我当个石油工人/多荣耀/头戴铝盔走天涯/嘉陵江边迎朝阳/昆仑山下送晚霞”。曾经,职工诗人赋予了工业以更多田园般幻想与激情;而在呼唤劳动回归的当下,职工诗人寻找的田园不仅仅是集体化的虚无,更多是主体意识与情感归属共振,是伊甸园。于是,“我等待工人手中的工具/把我抬上铁路/我多想承受列车的重压/和好钢轨一起接受一次洗礼”,便出现在人们的视野。

诗歌是情感,也是现实的折射。作为现代社会的基石,我们没有任何理由,把工厂与工人排斥在田园之外。

晚风里的北海

张少恩

夕照为涛声镀金。

海鸟啼叫,仿佛幸福在躯体上的洒种。

转过那尊状如老妪的石头,我放慢了脚步,不忍把眼前美好的时光那么快用完。眼观天地,耳听涛浪,沉醉的心对奇迹的海岸细嚼慢咽。当我再次回眸,那尊老妪的侧影成了娉婷的少女,辉煌的落日是她反弹的琵琶。而刚刚路过的那块龟形的石头,成为归山的野兔,翘着的短尾原是伸出的龟头。

没有规定的世界,

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。

你看,那振翅的大鸟蓦然间成了扬鬃奋蹄的烈马!

落日向大海投胎,世界瞬间移入幽暗,而轰鸣的涛声依然是它饱满的额头。

隐约中,我看见一块孤傲的礁石站在波涛中歌唱。那不是塞壬,亦不是波塞冬,而是北海之神玄冥!